

检查合格标准 008: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执法+监管）》

2. 检查模块：运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

3. 检查项：风险分级管控

4. 检查内容：《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风险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

5. 检查标准：

(1) 《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加强重大风险管控：

(一) 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

(二) 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三) 重大风险确定后按年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年度评估报告应在次年1个月内向各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和市交通委安委办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

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向各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和市交通委安委办登记、备案。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第二十六条 重大风险登记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包括重大风险名称、类型、主要致险因素、评估报告，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方式等信息；

（二）管控信息包括管控措施（含应急措施）和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影响范围与后果等信息；

（三）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类型、级别，可能影响区域范围、持续时间、发布（报送）范围，应对措施等；

（四）事故信息包括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名称、类型、级别、发生时间、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应急处置情况、调查处理报告等；

（五）填报单位、人员、时间，以及需填报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四）款信息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登记或报备。

第二十七条 重大风险登记分为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第二十八条 初次登记，应在评估确定重大风险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

第二十九条 定期登记，采取季度和年度登记，季度登记截止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年度登记时间为自然年，截止时间为次年 1 月 30 日。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或出现新的致险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概率显著增加或预估后果加重时，应在立即向各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和市交通委安委办报送。

第三十一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申请，经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明确改进措施，向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处室、市交通委安委办报送评估总结。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号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宣传、培训和演练；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